苗栗縣三義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名稱」分；縱項依「公部門」、「私部門」及「具原住民身分」分，「公部門」、「私部門」項下再依「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部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

(二)私部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團體、基金會、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社工師事務所，以及私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

 1.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職人員: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2.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

3.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如職稱為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約聘專員、科(課)員等，但不包括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村（里）幹事、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